

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返臺作業要點修正規定

- 一、為辦理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之相關返臺作業，特訂定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，急於返臺，應檢附下列資料，洽請出發地機場（港口）之航空（船舶）公司或其代理公司（以下簡稱機船公司）協助辦理返臺事宜：
 - （一）護照遺失：足資辨識當事人身分之證明文件（國民身分證、駕駛執照或健保卡等）、遺失護照報案證明及臺灣同胞來往大陸通行證（以下簡稱臺胞證；臺胞證遺失者，須備妥臨時臺胞證）。
 - （二）護照逾期：逾期之護照及臺胞證（臺胞證遺失須備妥臨時臺胞證）。
- 三、出發地機船公司應洽由前點臺灣地區人民抵達地機船公司，將前點資料傳真本，連同航空（船舶）公司搭載護照遺失或逾期之臺灣地區人民返臺申請書（格式如附件），送抵達地之內政部移民署國境事務大隊機場（港口）國境隊（以下簡稱國境隊）審查。
- 四、國境隊經審核無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通知抵達地機船公司轉知第二點臺灣地區人民，同意其登機（船）返臺：
 - （一）喪失我國國籍或臺灣地區人民身分。
 - （二）本人已返臺或證照遭他人冒用入境。
 - （三）民國八十六年二月十九日前即進入大陸地區。
- 五、經同意登機（船）返臺之人員搭乘班機（船）抵達機場、港口後，由抵達地機船公司人員帶領至國境隊洽辦入國證明文件。
- 六、臺灣地區人民在大陸地區護照遺失或逾期，經香港或澳門轉機或搭乘其他交通工具抵達香港或澳門後，當日即返臺者，準用本作業要點之相關規定。